



Built to Lead

即時發佈：2016年6月5日

州長 **ANDREW M. CUOMO**

## 州長 **CUOMO** 簽發國內首個行政令指示撤離那些支援針對以色列的 **BDS** 運動的公共資金

*指示州機關和當局撤離那些支援抵制撤資制裁運動的公共資金*

按一下[這裡](#)檢視簽發的行政令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簽發第 157 號行政令，指示州實體撤離所有那些針對以色列的抵制、撤資和制裁(Boycotts, Divestment and Sanctions, BDS)運動的公共資金。這項國內首創的舉措將會確保紐約州中的任何州機關或當局皆不會涉入或促進任何將會進一步強化有害的、歧視性的、由巴勒斯坦支援的抵制、撤資和制裁(BDS)運動的投資活動。州長於「慶祝以色列遊行」(Celebrate Israel Parade)活動上發佈了這一公告。

「紐約州現在並總是會與以色列堅定地站在一起。本州將不會以任何形式支援政治歧視，同時我們將會繼續不懈地支援以色列人民爭取自由和民主，」州長 **Cuomo** 說。「我非常驕傲簽發本國中領先的行政令，幫助保護以色列免遭撤資威脅。該命令釋放出訊號，本州將會盡一切力量終止這種無法容忍的可惡運動。紐約州和以色列的關係牢不可破，而我祈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將會找到一種方法和睦共處並走向和平、繁榮和安全。」

### **BDS 運動**

2005 年，巴勒斯坦民間團體發起一場針對以色列的抵制、撤資和制裁運動。該運動由巴勒斯坦 BDS 全國委員會(Palestinian BDS National Committee)負責協調。透過侵害對以色列立法的信任，BDS 運動旨在造成經濟傷害或限制商貿關係，最終削弱或損害以色列國。

BDS 運動推進許多針對以色列的破壞性行動，包括：

- 呼籲全面抵制以色列的產品和公司；
- 推動撤資行動，針對的組織包括受資助的大學或教堂，及由支援以色列的公司大部份金融控股的知名企業；及
- 推動針對以色列的制裁，試圖直接傷害該國的經濟活力。

為繼續進一步抗擊 BDS 運動，州長 Cuomo 已被任命為美國猶太人委員會(American Jewish Committee)之州長對抗 BDS 計畫(Governors against BDS)的聯席主席。一個多世紀以來，美國猶太人委員會一直是領先的全球性猶太人支援組織。該委員會的辦事處遍佈美國和全球多地，並與全球的猶太社區合作，努力提升猶太人的福祉並為所有人推動人權和民主價值。

長久以來，州長 Cuomo 一直與以色列站在一起。2014 年，州長對以色列開展了一次[團結之旅](#)，展示出與該國的牢固關係。在兩天的旅程中，州長與許多以色列政府官員和受該衝突影響的人士進行了會面。如今，紐約州有 170 多萬猶太人，是除以色列之外全球最大的猶太人社群。可於[這裡](#)檢視州長以色列之旅的照片。

## 第 157 號行政令

### 行政令

#### 指示州機關和當局撤離那些支援針對以色列的 BDS 運動的公共資金

**鑒於**，以色列國是美國的重要和寶貴盟友；

**鑒於**，紐約州和以色列有著特殊的歷史關係和堅固的文化聯繫；

**鑒於**，紐約州不支援那些用於威脅美國盟友和貿易夥伴的主權和安全的抵制相關策略；

**鑒於**，2005 年，巴勒斯坦民間團體發起一場由巴勒斯坦 BDS 全國委員會協調的針對以色列的抵制、撤資和制裁運動；

**鑒於**，紐約州立場鮮明地反對 BDS 運動並與以色列堅定地站在一起；

**鑒於**，紐約州將不會容許開展自身的投資活動來以任何方式、形態或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推動 BDS 運動；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頒佈下列命令：

#### I. 定義

A. 「受影響之州實體」是指(i)州長擁有行政職權的所有機關和部門，及(ii)州長為其委任主席、執行長或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公共利益組織、公共權威機構、董事會和委員會，除紐約與新澤西港務局之外。

B. 「針對以色列的抵制、撤資或制裁活動」是指親身參與或推動其他人參與任何旨在對以色列或在以色列做生意的人士實施懲罰、造成經濟傷害或限制商貿關係，以迫使以色列政府做出政治行動或對以色列政府強加政策立場的活動。

C. 「處長」是指總務處處長。

## II. BDS 資產的公開名單

A. 在該行政令簽發之日後的 180 天內，處長應制定一份處長利用提供給公眾的可信資訊所確認的直接或透過其母公司或子公司參與針對以色列的抵制、撤資或制裁活動的機構和公司的名單。當完成後，該名單應發佈在總務處的網站上。

B. 處長應每 180 天更新一次名單。

C. 將任何機構或公司納入名單之前，處長應書面通知該機構或公司其打算將他們納入名單，並應給予該等機構或公司至少 90 天時間來向處長提交他們實際上並未直接或透過其母公司或子公司參與針對以色列的抵制、撤資或制裁活動的證據。

D. 另外，依據上述 II(C)條款，如處長誠信地確認該機構或公司實際上確未直接或透過其母公司或子公司參與針對以色列的抵制、撤資或制裁活動，則處長不應將該機構或公司納入名單。

E. 已被納入處長名單的機構或公司可透過向處長提交證明其不再直接或透過其母公司或子公司參與針對以色列的抵制、撤資或制裁活動的證據來申請從名單中撤除。如處長誠信地確認該機構或公司實際上確實不再參與該等活動，則處長應依據上述 II(B)條款藉下一次機會從名單中撤除該機構或公司。

## III. 特定公共資金的撤資

A. 藉此命令所有受影響之州實體從對任何依據上述 II 條款被納入處長名單之機構或公司的任何投資中撤離其資金和資產。

B. 本行政令不應被解讀為要求草率或不謹慎地撤離資金和資產，但受影響之州實體應在本行政令簽發後的一年內遵循上述 III(A)條款之規定。

## IV. 不再進一步投資於 BDS 資產

A. 任何受影響之州實體皆不應在未來向依據上述 II 條款被納入處長名單之任何機構或公司再投入任何資金或資產。

另外，該行政令應立即生效，並且應繼續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